

中国营养学会

中国营养学会妇幼营养分会 关于举办“妇幼人群膳食评估技术”（2018年第1期）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为了帮助全国妇幼营养专业人员更好地实践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健康行动，服务“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助力“健康中国 2030”目标，中国营养学会妇幼营养分会根据相关工作计划，拟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江苏省扬州市举办“妇幼人群膳食评估技术及妇幼人群膳食指导技术”继续医学教育【2018 年第 1 期】学习班。本项目为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备案项目编号：2017- 12-02-048(国)】，授予国家级继续教育 I 类学分 8 分（24 学时）。本次继续医学教育学习班由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扬州大学旅游烹饪学院和江苏省营养学会共同承办。

本项目旨在帮助学员掌握针对妇幼人群的食谱制订、膳食营养评价、适宜烹调、膳食图像记录、食物（食材）量估计等相关技术，据此更好地把握《妇幼人群膳食指南》、《妇幼人群平衡膳食宝塔》的专业内涵和科普应用技巧，了解妇幼临床、保健工作中开展营养咨询所需要的膳食指导和膳食评估技术和方法，以显著提高受训学员在围产医学、孕产妇保健、月子康护、儿童保健服务和培训、托幼机构、保健餐及保健食品、孕期哺乳期营养补充剂和特医食品开发等岗位开展膳食营养工作的营养专业知识和实践操作能力。

一、培训对象：在妇幼临床、保健、护理、餐饮等岗位从事营养与膳食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尤其是开展优生优育营养门诊、围产营养门诊、儿保营养门诊医务人员，月子会所、托幼机构、孕产妇营养餐机构、婴幼儿食品研发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1、《妇幼人群膳食指南》在膳食指导和评价中的应用；2、《妇幼人群平衡膳食宝塔》在膳食指导和评价中的应用；3、《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在膳食指导和评价中的应用；4、备孕和孕期妇女膳食管理；5、月子膳食的健康意义和月子膳食营养共识；6、托幼机构膳食管理；7、膳食的文化与风俗内涵；8、烹调艺术在妇幼人群的应用；9、孕期妇女膳食的烹调与艺术；10、月子膳食的烹调与艺术；11、学龄前儿童膳食适用烹调方法与儿童心理；12、妇幼人群膳食评估技术和方法；13、即时性图像法膳食评估技术；14、妇幼人群膳食常见烹调方法观摩与实操（扬州大学旅游烹饪学院烹调实验室）。

三、培训名额：

本期培训班限额 80 名，按注册先后顺序录取，额满为止。

四、培训和资料费：

项目培训（注册）费：全额 3800 元/人（含本期培训班资料费）；中国营养学会普通会员（单位缴费）3500 元/人，普通会员个人（缴费发票填写会员个人）2800 元/人，学生会员 2000 元/人（凭学生证或研究生证，不限缴费来源），妇幼营养活跃会员 2500 元/人（注册日期之前两年内全额注册费参与妇幼营养分会任一次学术活动者）。

非中国营养学会会员，可志愿在线申请入会（<http://www.cnsoc.org>），获得会员证后享受会员待遇。

资料费（额外自选 1）：600 元（包括专业版《回顾性膳食调查食物图谱》2 册、《图像法膳食调查食物图谱》、《膳食供量份识量食物图谱》）。

资料费（额外自选 2）：300 元（包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7 年首届妇幼膳食及月子餐设计营养大赛获奖作品解析》孕期妇女膳食分册、哺乳期/月子膳食分册、学龄前儿童膳食分册）。

五、培训时间：2018 年 4 月 1 日报到，培训班会期为 4 月 2-4 日（三天）。

六、培训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七、报名方法和联系信息：

以缴纳注册费到账为有效报名和注册。

缴纳注册费后，发送学员信息至下述邮箱；包括姓名、性别、职称、工作单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注册费发票抬头，发票抬头单位纳税人识别号。（见报名回执表）

邮箱：foodatlas@126.com（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妇幼学系）。

咨询电话：025-86868459（南京医科大学公卫学院妇幼学系，联系人：颜老师）
010-8313-2932 转 807（中国营养学会妇幼营养分会秘书处，联系人：姜老师）

八、注册费及资料费缴纳方法：

请通过银行转账至以下银行账户（发票在项目班期间领取，汇款时请务必注明“妇幼营养 2018-1”，发票抬头，学员姓名）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宣武门支行

收款单位名称：中国营养学会

银行账号：01090511100120109050884

九、食宿安排及酒店信息：

培训班会议酒店：扬州花园国际大酒店（江苏省邗江区江阳中路 236 号）。

参考住宿费：双人间/单人间每晚 300 元（含早）。

中国营养学会妇幼营养分会

2018 年 2 月 6 日

附报名回执：

“妇幼人群膳食评估技术”继续教育项目 2018 年 1 期 报名回执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申请学分填写)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住宿预订	
入住时间	

备注：

- 1、需要继续教育学分的参会代表，“身份证号”一列前的报名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 2、缴纳注册费需要发票的参会代表，请填写发票抬头及纳税人识别号。
- 3、若需会务组安排住宿，请在“住宿预订”中选择住宿方式（合住/单住）、“入住时间”（4.1、4.2、4.3），若未选择默认为自行安排住宿。
- 4、学习班举办期间，为扬州的旅游旺季，为确保住房安排，请准确提供住宿需求。会议结束后紧接着清明节假期，需要延住者，可注明需求，会务组代转给酒店预订部门。